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46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顯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撤緩速偵字第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顯宗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洪顯宗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又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規定固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惟查該次修正，就被告上開所犯部分並未修正，是應毋庸為修正前後法律之比較與適用，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如附件所載酒精濃度測試之數值結果，及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危險程度；(二)被告本案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應予非難；(三)本案幸未肇事；(四)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學識程度、經濟狀況，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庭。

本案經檢察官蕭琬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軒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蔡靜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撤緩速偵字第9號

被 告 洪顯宗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顯宗於民國112年12月3日22時許至同日23時許止，在高雄市鳳山區保泰路某薑母鴨店內飲用啤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翌日(4日)凌晨1時許，在呼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嗣於112年12月4日凌晨1時30分許，行經高雄市小港區高松路與松南街口，因綠燈遲未行駛而為警攔

01 查，發現其身有酒味，並於同日凌晨1時58分許施以檢測，  
02 得知洪顯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5毫克後，始發現  
03 上情。

0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顯宗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坦  
07 承不諱，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高松派出所酒精測  
08 試報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  
09 證書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  
10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在卷可參，足認被  
11 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應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3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8 檢 察 官 蕭琬頤